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分别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撤销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5—139 号公告）。之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问询函。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对本次核销的 1486 笔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原因、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再次进行逐笔核实，

经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前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即对上述 1486 笔债务不在 2015 年度进行账务处理（核销），待逐笔核查清楚，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上述事项对 2015 年损益不产生影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的回复公告》及《2015 年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